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董事會考慮修訂章程細則，為(其中包括)(i)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作出相關修訂後有關庫存股份的最新法例及監管規定貫徹一致，並透過網站與股東溝通；及(ii)對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更改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在本公司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先生

中國，202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杰先生及劉長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王宇航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